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具体情况介绍：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下发的宜市环法（2017）G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对此事项补发《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2）。

二、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时缴纳了壹万元的罚款，改正了违法行为，该罚款占营收比重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三、 后续防范措施：

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